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概况.....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6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5 公用工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资质.....	1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1 环境应急管理.....	21
11.1 环保管理机构.....	21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21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1
12 清洁生产要求.....	22
13 结论及建议.....	23
13.1 验收主要结论.....	23
13.2 建议.....	23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处长三家腹地太湖西南岸，苏浙皖三省交汇之宝地，交通十分便利；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粘合衬布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配备双点机、粉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粘合衬布 6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12 年 12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6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2013]033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建设。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5 月，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1998年11月29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13号令）；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2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2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7. 关于印发《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治气办[2017]8 号）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9. 《关于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兴县环保局，长环管[2013]033 号，2013 年 1 月 6 日)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5.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1805017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长经信备[2012]105 号
环评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保局，长环管[2013]033 号，2013 年 1 月 6 日)
建设规模	年产粘合衬布 6000 万米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1 月 15 日
试运行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3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地点	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	8.65 亩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现场踏勘期间，本项目粘合衬布 16 万米/d，监测日生产负荷达到 80%。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正常运转。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周边交通要道	园区道路
厂区分布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产品设计与实际生产能力对比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粘合衬布	6000 万米/年	6000 万米/年	300d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报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无纺布	6100 万米/a	6100 万米/a
2	热熔胶	61t/a	61t/a
3	水	600t/a	600t/a
4	电	180 万 kWh/a	180 万 kWh/a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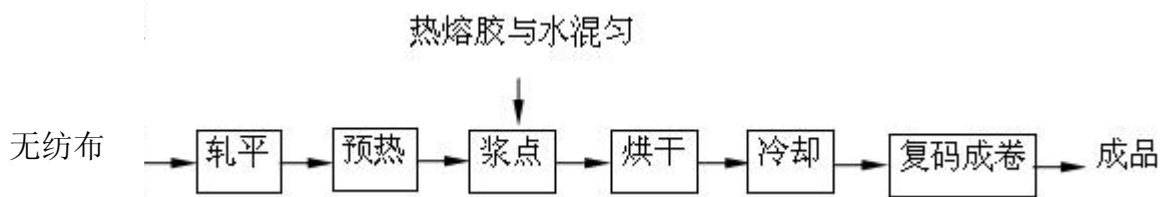
表 3-6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环评		实际安装		规格比较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点机	/	2	/	3	增加 1 台
2	粉点机	/	1	/	0	减少 1 台
3	经编机	/	2	/	2	未实施

由表 3-6 可知，项目工程实际设备不使用国家禁止、淘汰类设备，与审批环评对照，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规格有所调整，但主要控制产能的双点机和粉点机的总数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3.3 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衬布生产以无纺布为原料；先将布料固定后上机，至涂浆段前需轧平、预热；然后在浆点中将热熔胶粉与微量水搅拌混合,水量很少,只需热熔胶粉能相互粘连即可。再用电烘干定型，最后将粘合剂分成小卷。该过程一般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其中烘干则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左右，由于温度较低，热熔胶粉只发生一般物理变化，不产生废气。冷却过程采用夹套冷却方式，冷却水为循环使用。

注：热熔胶粉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除原环评为化纤丝经织造变成无纺布后再进行浆点，现实际无织造工段，直接采购无纺布进行浆点；其它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主要为二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由长兴自来水厂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5.2 供电

本项目一般用电负荷为三级，部分设备用电负荷为二级，由国电李家巷供电所供电。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生产中变化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规格有所调整，但主要控制产能的双点机和粉点机的总数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②原环评审批对有机废气无环保措施要求；现实际根据《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治气办[2017]8 号）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废气排放口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也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并已通过整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的第八条的任何一条”；且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原报批环评批复情况	现有污染源	现有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做好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涂层粉尘的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保障职工的劳动健康。	热熔胶粉	粉尘	企业实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有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实际根据《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气办[2017]8 号）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已通过整治验收。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废气排放口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也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	已落实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8.65 亩,总投资达到 1500 万元,职工 35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公司具备年产粘合衬布 6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污染源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过程中废水与环评审批一致。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4.1.2 废气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审批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热熔胶粉、烘干工段的有机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产生废气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热熔胶粉	粉尘	企业实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实际根据《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气办[2017]8 号）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已通过整治验收。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 生 产	做好热熔胶挥发的有	企业实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	已落实

气 污 染 物	车间	机废气和涂层粉尘的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保障职工的劳动健康。	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废气排放口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也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实际实际根据《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治气办[2017]8 号）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已通过整治验收。	

表 4-3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做好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涂层粉尘的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保障职工的劳动健康。	企业实际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实际实际根据《长兴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实施方案》（长治气办[2017]8 号）的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已通过整治验收。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废气排放口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也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配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确保日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4.3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概算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其他	绿化及生态
投资额（万元）	15	0.5	0.5	2	/	2
环保投资(万元)	20					
总投资（万元）	1500					
总占比（%）	1.33					
主要防治措施	车间通风设施；集风设施、活性炭设施等	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	选用低噪声设备	/	设置绿化带、树木种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加强项目的日常生产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3. 你厂必须按照环评建议及审批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工作，并申请环保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经信备[2012]1105 号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做好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涂层粉尘的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保障职工的劳动健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纳入污水管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 氮 NO ₂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 μ m）PM ₁₀
二级标准浓 度限值(μ g/m ³)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外，其余 mg/L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pH 值	6~9	石油类≤	0.05
COD≤	20	氨氮≤	1.0
铜≤	1.0	总磷	0.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检测 1 次，检测 2 个周期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状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日期	测试时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粘合衬布	6000 万米/年	2018 年 5 月 21 日	16 万米/d	80%
		2018 年 5 月 22 日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根据报告编号: EN18050173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5-21	G1 厂界东侧	01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2		<0.07		mg/m ³
		03		<0.07		mg/m ³
		04		<0.07		mg/m ³
		01	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02		0.235		mg/m ³
		03		0.253		mg/m ³
		04		0.225		mg/m ³
	G2 厂界南侧	01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2		<0.07		mg/m ³
		03		<0.07		mg/m ³
		04		<0.07		mg/m ³
		01	颗粒物	0.230	1.0	mg/m ³
		02		0.234		mg/m ³
		03		0.218		mg/m ³
		04		0.227		mg/m ³
备注	2018 年 5 月 21 日 粘合衬布 16 万米/d 生产负荷 80%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5-21	G3 厂界西侧	01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2		<0.07		mg/m ³
		03		<0.07		mg/m ³
		04		<0.07		mg/m ³
		01	颗粒物	0.169	1.0	mg/m ³
		02		0.176		mg/m ³
		03		0.161		mg/m ³
		04		0.154		mg/m ³
	G4 厂界北侧	01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2		<0.07		mg/m ³
		03		<0.07		mg/m ³
		04		<0.07		mg/m ³
		01	颗粒物	0.156	1.0	mg/m ³
		02		0.146		mg/m ³
		03		0.178		mg/m ³
		04		0.151		mg/m ³
备注	2018年5月21日 粘合衬布 16 万米/d 生产负荷 80%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5-22	G1 厂界东侧	05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6		<0.07		mg/m ³
		07		<0.07		mg/m ³
		08		<0.07		mg/m ³
		05	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06		0.233		mg/m ³
		07		0.245		mg/m ³
		08		0.227		mg/m ³
	G2 厂界南侧	05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6		<0.07		mg/m ³
		07		<0.07		mg/m ³
		08		<0.07		mg/m ³
		05	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06		0.245		mg/m ³
		07		0.214		mg/m ³
		08		0.215		mg/m ³
备注	2018年5月22日 粘合衬布 16 万米/d 生产负荷 80%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8-05-22	G3 厂界西侧	05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6		<0.07		mg/m ³
		07		<0.07		mg/m ³
		08		<0.07		mg/m ³
		05	颗粒物	0.162	1.0	mg/m ³
		06		0.162		mg/m ³
		07		0.170		mg/m ³
		08		0.151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G4 厂界北侧	05	非甲烷总烃	<0.07	4.0	mg/m ³
		06		<0.07		mg/m ³
		07		<0.07		mg/m ³
		08		<0.07		mg/m ³
		05	颗粒物	0.161	1.0	mg/m ³
		06		0.156		mg/m ³
		07		0.168		mg/m ³
		08		0.150		mg/m ³
备注	2018年5月22日 粘合衬布 16 万米/d 生产负荷 80%					

(2) 达标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报告编号：EN18050173《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粘合衬布 600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评价

①、本项目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11 环境应急管理

11.1 环保管理机构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1. 按照企业自身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规定，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进行先期响应，控制事故的最初发展态势；
3. 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像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4.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
5. 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事后向环保部门提供调查报告；
6. 赔付经济损失；
7. 参与环境和生产恢复。

12 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针对清洁生产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1）车间工艺布置

车间内生产流水线利用行车进行物料输送，减轻物料的动力输送负荷，生产车间内的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缩短动力线路的长度，以减少线路阻力损失以到达节能目的。

（2）照明用电

全车间及室外照明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提高光效。

（3）全厂的水、电均安装计量表具，保证及时、准确计量和考核各部门能耗情况，企业的能源管理部门及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4）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出售，减少二次污染。

本项目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量少、能耗低，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降低了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

13 结论及建议

13.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长兴科恩德服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不外排。

(3)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